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1-030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截至目前,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对《回询函》相关内容的回复正在积极准备中,鉴于《回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公司和相关中介作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在2021年6月9日前完成《回询函》的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对《回询函》延期回复,公司争取在2021年6月16日前完成相关事项核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4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3日公布了《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11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6月9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1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路桥,证券代码:000755)将自2021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6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1—028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参与了“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13445工程’第二批切块项目(项目包二)投资人合作单位”的公开招标。近日,路桥集团收到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确定,其为“安阳至新乡高速安阳至鹤壁段AHTJ-3标”中标人。

“安阳至新乡高速安阳至鹤壁段”项目起点位于安阳绕城高速与南林高速交叉处,向南经鹤壁市鹤山区、淇滨区,后于淇县境接鹤辉高速到达终点,路线全长53公里,共分为3个标段,其中路桥集团中标的AHTJ-3标长度为16.86公里。

AHTJ-3标项目的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6.1亿元,项目资本金出资额为2.535亿元。项目合作期限:8年,其中建设期3年,回购期5年。

该项目为股权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投资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下属子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除外),目前投资各方正就具体合同条款进行洽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德控股	是	72,000,000	2.66%	1.58%	否	否	2021年6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债务
明德控股	是	30,000,000	1.11%	0.66%	否	否	2021年6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偿还债务
明德控股	是	42,000,000	1.55%	0.92%	否	否	2021年6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债务
明德控股	是	53,000,000	1.96%	1.16%	否	否	2021年6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明德控股	是	53,000,000	1.96%	1.16%	否	否	2021年6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250,000,000	9.25%	5.49%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	2,701,927,139	59.30%	669,000,000	919,000,000	34.01%	20.17%	0	0.00%	0	0.00%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4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2021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外投资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新市工业园建设马鞍山顺博合金产业基地项目,项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昨天,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6MA8LL32T31(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21年06月04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住所: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海河路荣博佳苑小区37幢105底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特种设备出租;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建设“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相关项目土地和投资事项。根据董事会决议,2021年5月7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书》。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作如下进展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6月8日,公司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建设“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正式签署了《入区协议书》,并约定、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条款。本《入区协议书》签署后即生效,作为合作各方共同推进项目建设的正式依据文件,各方将认真落实协议,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宜。

此外,根据会议决议及合作各方约定的有关条款,公司在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马游乐”),并取得了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金马游乐将作为公司建设“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的重要主体,承继公司在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和投资后续事项。武汉金马游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F05U88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汪林村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产业港3号楼404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演出场所经营;游艺娱乐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入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甲方)

2、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丙方)

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与介绍详见公司此前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项目名称: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三)投资规模:公司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四)主要建设内容:高端制造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生活娱乐中心、娱乐设施制造车间、智能体验展馆、分拨中心、VR智能制造区域、研发试验基地、结算中心、华中区域总部等。

(五)用地安排:以武汉市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园区(以下简称“园区”)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地块位置图范围内的土地为项目用地。项目用地规模约200亩(实际用地面积、位置以乙方实际摘牌取得并办理的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面积为准)。

(六)建设安排:公司取得项目用地后3个月内开工,24个月内主体工程竣工,竣工后12个月建成投产。若甲方、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土地、满足施工条件或未能及时协助公司办理取得项目建设审批相关手续,则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应予以顺延。

(七)公司承诺的入区最低经营年限为:自投产之日起10年。

(八)其他约定条款:公司将在《入区协议书》签署后,在园区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专门从事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基地项目全资或控股的独立法人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即前文所述“武汉金马游乐”),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在新公司成立前,由公司履行前述协议之约定;新公司成立后,由新公司自动承继公司在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公司需对新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主要权责

1、甲方、丙方应协助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立项环评、厂房建设等经营、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公司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期限及时提供办理各项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和完成其他配合工作,其中,项目生产许可资质的手续由公司自行办理,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2、厂房及配套设施由公司自行组织相关资源进行勘查、设计、施工等。

3、施工建设期间,甲方负责协助公司协调与当地的各种关系,提高办事效率,化解相关矛盾。在公司认为有必要时,甲方可设立专门工作小组,为公司入区建设提供所需的专门服务。

4、甲方将对公司项目予以重点保护,任何部门、组织及个人不得随意对其进行乱收费、乱检查、乱评比。

5、甲方承诺依法依规免除公司涉及工业生产部分的城市建设配套费。

6、甲方承诺按普惠政策给予公司优惠(包含设备、人才、创新、小孩上学等),丙方给予公司的优惠政策,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7、在公司完成协议约定事项的前提下,无论因何原因导致丙方退出PPP项目、或PPP协议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丙方出现PPP协议项下的严重违约、或发生PPP项目被政府接管的情形,使得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甲方保障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含招商扶持政策)的各项内容及公司的相关利益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四方向公司直接支付本应由丙方支付的款项),且公司继续享有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含招商扶持政策)规定的全部权利及相关优惠政策。

8、公司承诺按本协议约定在园区成立新公司,确保新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开展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为新公司协调资源以实现本协议约定的落地投资额和税收等建设经营承诺并为新公司及本项目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上述义务不因新公司承继本协议或部分转让、出租或转借本协议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厂房而转移或减免。

(十)其他重要条款

1、在签署《入区协议书》之后,甲、乙、丙三方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与取得项目用地土地权属证书及项目投资等相关事宜。

2、公司承诺,项目用地应用于本协议载明的用途,在经营期间(公司项目投产后10年内)确需转让(含转让新公司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间接转让)或出租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时,须事先经甲方及丙方同意,并确保新的受让人或承租人的经营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规划建设条件以及环保等要求。同等条件下,甲方指定第四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或承租权。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丙方自身原因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或三方协商的新的时间提供进场施工条件,公司项目建设进度顺延;逾期超过6个月的,丙方构成根本违约。

2、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开工建设,逾期达到一年的(非公司造成的原因顺延),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按照土地出让成交总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有权变更项目用地。逾期达到两年的(非公司造成的原因顺延),甲方及相关部门将依法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无偿收回公司项目土地。

3、若甲方不同意延长或同意延长但公司在延长期结束后仍未投产,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单独启动退出机制,要求公司退出项目建设,由甲方(包括协调相关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公司地上建设工程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工程审计,按照成本价格的50%,由甲方政府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并收回公司之前所办理的包含但不仅限于产权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相关证件,同时退还公司之前提交甲方的相关项目建设资料。

4、当事人虽然违约,但经三方协商一致减轻或免除其违约责任,或本协议有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的明确约定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应当减轻或免除。

(十二)其他说明:本次合作各方签署的《入区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条款,未违背此前各方已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项下主要条款及内容。具体内容以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的《入区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条款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入区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合作各方一致达成最终投资协议,是各方后续正式开展和推进“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建设投资事项的正式依据文件。公司及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将积极落实《入区协议书》等有关条款,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和投资事宜。

(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华中地区的资源、人才、物流等方面优势,拓展和强化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和业务布局,提升研发生产运营能力,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能够有效落实公司在持续推进全国市场、乃至全球市场布局的发展战略规划,为公司高质量、全链条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打造业绩新动能,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项目推进、实施、落地和未来运营中还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落实情况、建设周期、最终达成效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合作各方签署的《入区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2、《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下午2: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会主席谭丽霞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谭丽霞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17,071,7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487,268.04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2.76元/股调整为42.3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占杰、王稳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21年6月8日为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占杰、王稳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下午1: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17,071,7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487,268.04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2.76元/股调整为42.38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8日,以42.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42.76元/股调整为42.3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4月16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5、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42.76元/股调整为42.38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次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8日,并同意以42.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年6月8日,同意以42.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8日

2.授予数量:200.00万股

3.授予人数:171人

4.授予价格:42.3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